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8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得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蘇得源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提起公訴，依照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何碧雄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雅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5 書記官 黃佳莉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攝股

08 113年度偵字第989號

09 被 告 蘇得源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0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之12

11 居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號
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蘇得源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下午2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17 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臺中市西區柳川東路由北往南方向行
18 駛至柳川東路2段與自立街交岔路口，欲左轉彎，適何碧雄
19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柳川東路由南往北
20 直行行駛至該路口，因與蘇得源駕駛之貨車差點發生擦撞，
21 是而何碧雄將機車駛至蘇得源貨車駕駛座旁，與之理論，蘇
22 得源不耐欲繼續左轉離開，其本應注意自用小貨車轉彎時之
23 內輪差，與旁車保持適當距離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
24 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未依規定與何碧雄騎乘之機車
25 保持適當之內輪差，其小貨車左後車輛與何碧雄騎乘之機車
26 發生擦撞，致何碧雄機車往右傾，因而受有右側手部挫傷之

01 傷害。嗣警獲報到場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何碧雄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蘇得鴻於警詢、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其於偵查中供承：伊沒有算好轉彎的內輪差，伊心裡想說告訴人已經騎走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何碧雄於警詢、本署偵查中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西區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員警之職務報告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、現場與路口監視錄影擷取照片8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告訴人受傷照片及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何碧雄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7 三、至告訴意旨認被告上開行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
08 嫌。經查，據告訴人於警詢所陳：「我當時要直行，蘇得源
09 要左轉，一開始沒有撞到，一開始是差一點發生碰撞，然後
10 我騎到蘇得源旁邊，蘇得源就搖下車窗，我跟蘇得源講要轉
11 彎也要看一下前面，看有沒有車，蘇得源窗戶搖下來，就用
12 台語說靠爸、幹你娘、走啦，然後蘇得源就直接踩油門左轉
13 自立街。」等語，復參以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案發路口監視
14 錄影畫面為「被告蘇得源駕駛自用小貨車至路口欲左轉，告
15 訴人何碧雄騎乘機車沿對向車道直行至路口，被告緊急停
16 住，告訴人慢慢騎乘至被告駕駛座旁，距離緊鄰，雙方似有

談話，被告車輛旋即繼續完成左轉行駛，被告車輛離開畫面，告訴人將機車停在斑馬線上，下車持手機往畫面中之被告駛離方向走過去。」乙節，是依當時情狀，被告係等告訴人騎乘機車駛離其車前至旁邊後方才駛離，則其是否確係基於故意傷害之犯意，駕駛車輛擦撞告訴人搭乘之上開機車，尚非無疑；又本案並無積極證據可證被告與告訴人事前有何仇恨宿怨之事實，亦無證據可證被告有故意傷害告訴人之故意與動機，自難僅憑告訴人之片面指述，遽認被告有何故意傷害犯行，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，於前開起訴部分乃事實上同一行為，應為起訴之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檢 察 官 鄭葆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書 記 官 呂雅琪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